

关于咨询服务的协议书

甲方：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杜若政彦

乙方：永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36号3层1-4内312，315室

法定代表人：后藤俊哉

前文

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31日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称“该合同”）。双方就该合同的第4条费用第1款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乙方按《咨询服务合同》的第6条第1款递交付款通知书时，应附带本服务费全部的计算根据，及乙方在对象期间中为提供咨询服务所用的费用及对象期间中的实际参与、共同使用相同服务的企业的总数目平均分担。

第2条 关于《咨询服务合同》的第4条第1款记述的甲方需支付的“本服务费”，其不含税（增值税）的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金额（以下称“不含税本服务费”）以甲方在该年度的审计后的总销售额的0.2%为上限（以下称“上限额”）。

（注）“总销售额”是指甲方该财政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及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有的话）中记载的 ①不含增值税直营销售金额、②不含增值税代销销售金额、以及③不含增值税特约经销商租金的合计（但，对于降价、折扣（含员工折扣）、退货、相关的附加税、集团内部转/销售等项目，应将其扣除）。

第3条 乙方就某年度下半年的本服务费向甲方请款时，若甲方因尚未取得审计报告而不能确认总销售额，导致乙方已请款的上半年与下半年的不含税本服务费超过了第2条规定的上限额的，依照该合同第6条第2款的规定，在下一一次发送付款通知书时进行调整。

第4条 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永旺（香港）百货有限公司须就甲方、永旺（香港）百货有限公司及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各自与乙方所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和《关于咨询服务的协议书》做出公告，并在公告中订明在每一年度中甲方、永旺（香港）百货有限公司及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合计支付予乙方的汇总服务费总额的年度上限。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须待甲方就本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完全满足上市规则的合规要求后（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交易所审阅批准、刊发相关的公告、股东通函并取得其独立股东审批通过）才生效。

甲方 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



乙方 永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31 日

